

登记号：112-508-18-301

闵环保许评辐[2018]11号

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新增1台 ERCP 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新增1台ERCP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浦锦街道江月路2000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内，此次在住院部2层新增1台ERCP装置，用于开展心血管外科的放射性介入治疗。该设备属于II类射线装置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的相关规定。

2、应在有关工作场所张贴辐射警示标志，严格执行X射线装置操作规程，防止在X射线装置处于工作状态时其他人员误入；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3、应加强对职业人员的有关技能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的教育或培训，取得工作上岗证，并做好个人剂量档案及身体健康检查。

4、对X射线装置以及安全防护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各类仪器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杜绝放射事故的发生。

5、应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手续；按要求对本项目应用中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及时报发证机关。

6、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投产或运行前 30 天主动向社会公开“三同时”落实情况报告，其中电离辐射（核技术利用）项目应取得相应的辐射安全许可。在投产或运行后 3 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建设单位应向我局提出竣工验收审批申请。

(五) 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闵行区辐射监督站）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7日

抄送：浦锦街道，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闵行区
辐射监督站，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